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生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8月27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海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李海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海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审议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8月28日